

- 一、 申請人應於符合獎勵之展演或專書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所附相關佐證文件中，個人簡介應列現職中國文化大學。
- 三、 符合國際性、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所附相關佐證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
- 四、 符合國際性、全國性所稱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請另檢附常設活動歷年文宣（檢附中文譯本）。
- 五、 所送申請案如為受邀展演/演出於具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活動，教師應檢附邀請函（所附邀請函對象可為個人或演出團體）
- 六、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 2 件為上限。
- 七、 請詳填申請表第一頁及第二頁內各項內容，請申請人及主管親簽，並加註日期。
- 八、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研究獎勵申請案，請經系評會議決議後再送交院評會議審議。
- 九、 請詳閱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108.08 製

申請人姓名	中文:	發聘單位	
	英文:	職稱	專任教授
聯絡電話		E-mail	Lu.wentzu@gmail.com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及設計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藝術及設計創作	節目名稱	展演日期	主辦單位 長榮交響樂團
	展演職銜	展演地點	作品演出時間 10 分鐘 展演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常設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書名稱			
I S B N		出版日期	
佐證資料 (請務必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校名義為所屬專利權人之專利證書及專利公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之出版相關頁面影本(含封面、封底、出版頁、目錄、版權頁及作者介紹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核定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證明、邀請函、策展成果報告書、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請附審查會議紀錄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系(所)主任	簽名：	日期：	
院長	簽名：	日期：	

---請依申請類別填寫表格。--

系級審查表

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藝術及設計創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所認定申請項目(如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及擔任專業且具重要性展演活動之策展人，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第三款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條文符合項目	申請人勾選
國際性	(第一目) 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受邀發表於國際性重要專業展演、或經國際級文化機構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8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第五目) 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英文，或活動內容具英文翻譯者，全國性係指參賽或受邀發表者至少應分布7個縣市。	
	(第六目) 以上所稱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	
全國性	(第二目) 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前3名、受邀發表於全國性重要專業展演或國家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或經國家級文化機構、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5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第五目) 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英文，或活動內容具英文翻譯者，全國性係指參賽或受邀發表者至少應分布7個縣市。	
直轄市政府級	(第三目) 受邀發表於直轄市政府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者，每組競賽作品或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3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	(第四目) 受邀發表於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教師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2萬元。	
必符合條件	(第七目)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演出時間應在10分鐘(含)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2分鐘(含)以上。 4.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8分鐘(含)以上。 5.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 20 分鐘(含)以上。	
	(第八目)申請教師應提供展演證明、邀請函、策展成果報告書(應包含策展論述及成果報告)、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含中譯本)。	

本審查表完備後，敬請後附於申請表送繳院辦

申請人簽名：
日期：

主管簽章：
日期：

本案經 學年度第 次系評會議審議通過。